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19-027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浩能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2473号《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公司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陈荣、程建军、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持有的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或“浩能科技”）90%股权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2016年11月9日，浩能科技股权交割完成。

一、浩能科技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与陈荣、程建军、苏建贵、凌燕春、程红芳、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承诺浩能科技2016年至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00万元，4,500万元和5,500万元；若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陈荣、程建军、苏建贵、凌燕春、程红芳、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浩能科技业绩承诺期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承诺完成率（%）
2016 年度	3,500.00	4,650.73	132.88
2017 年度	4,500.00	8,150.23	181.12
2018 年度	5,500.00	5,635.09	102.46
合计	13,500.00	18,436.05	136.56

此外，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议意见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2-03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浩能科技没有发生减值，未触发业绩补偿条款。

三、业绩奖励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业绩奖励条款如下：

“若浩能在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浩能累计盈利预测数，则超过部分的 50%用于奖励浩能管理团队。

奖励金额不得超过以下任一标准：

- （1）浩能在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甲方本次购买浩能 90% 股权的交易总价格的 20%。”

浩能科技业绩奖励相关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超过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交易总价格的 20%
2016	3,500.00	4,650.73	575.37	9,890.26	9,000.00
2017	4,500.00	8,150.23	1825.12	-1,424.92	
2018	5,500.00	5,635.09	67.55	-1,846.03	
合计	13,500.00	18,436.05	2,468.03	6,619.31	

如上表所述，浩能科技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436.05 万元，超出业绩承诺 4936.05 万元，超出业绩承诺数的 50% 即业绩奖励金额为 2468.03 万元。未超过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9.31 及交易总价格 20%。

其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计 2,400.49 万元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经由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 2017 年度计提，公司将于 2018 年度计提剩余的 2018 年度业绩奖励

金额67.55万元。

四、业绩完成情况及业绩奖励的批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浩能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报告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等，浩能科技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承诺，现金奖励事项符合重组时的协议约定和会计准则和审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业绩奖励的实施

具体奖励方案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实施。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将由浩能科技董事会出具具体方案，公司具体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5、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
- 6、2016-2018年度《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 7、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2-0365号《资产评估报告》
- 8、《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